

附件 3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一、检测方法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8381.7-2009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8381.9-2005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1108-2007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13079-2022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2-2021 饲料中镉的测定

GB/T 13885-2017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700-2018 饲料中维生素 B₁ 的测定

GB/T 14701-2019 饲料中维生素 B₂ 的测定

GB/T 14702-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 B₆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2-2008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7-2010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8-2010 饲料中维生素 D₃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246-2019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9684-2005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0190-2006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的定性检测 定性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法

GBT 20196-2006 饲料中盐霉素的测定

GB/T 22259-2008 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2262-2008 饲料中氯羟吡啶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6-2014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7-201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783 号公告-5-2006 饲料中二硝托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486 号公告-8-2010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862 号公告-4-2012 饲料中 5 种聚醚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086 号公告-5-2014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喹、喹烯酮

和喹乙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349 号公告-6-2015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硝基呋喃类和喹噁啉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483 号公告-8-2016 饲料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725-2003 饲料中莫能菌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372-2007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NY/T 1946-2010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法

NY/T 1970-2010 饲料中伏马毒素的测定

NY/T 2071-201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 T-2 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3141-2017 饲料中 2,6-二甲基-3,5-二乙酯基-1,4-二氢吡啶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3318-2018 饲料中钙、钠、磷、镁、钾、铁、锌、铜、锰、钴和钼的测定 原子发射光谱法

饲料添加剂主成分的检测方法:采用相应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中规定或推荐的检测方法。

二、判定依据

(一)卫生指标。饲料和饲料原料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判定;饲料添加剂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判定。

(二)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有效合同、饲料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明示指标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与明示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不一致,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

(三)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关于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的规定》(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判定。

三、判定原则

(一)单项指标判定

1. 饲料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执行。

2. 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不考虑方法误差。

3. 兽药的判定。超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

4. 非法添加物的判定。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定量限的,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超过检测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三聚氰胺的判定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判定。含有动物源性饲料原料的饲料产品中检出氟苯尼考等允许在动物产品中有残留的兽药成分,应综合考虑动物源性饲料原料在饲料产品中的添加比例和兽药成分检出值,科学研判界定临时管理限量值后,作出合格或不合格判定。

5. 牛羊源性成分判定。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有一项为阳性(高于 0.25% 的检出限),则判定为不合格。使用实时荧光 PCR 方法时,设置 0.25% 的阳性对照样,以实测 Ct 值进行阳性或阴性判定。

(二) 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作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

(三)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产品的保质期。